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永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永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永富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月2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4162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51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許　月　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李　妍　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